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6/0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林淑儀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永達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李鳳英議員及甘乃威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宣布余若薇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余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編排在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6. 委員察悉秘書處提供予委員參考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名單上的團體／個別人士曾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陳述意見。主席要求委員告知秘書是否還有其他團體亦應作出邀請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委員又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秘書

7. 委員同意舉行一次為時4小時的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考慮了以下可供選擇的時段

(a) 2010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遲者為準；
或

(b) 2010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秘書

主席察悉委員對上述擬議時段的意見，並會再決定會議日期。與此同時，她又要求秘書查看是否有更佳的時段可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聽取代表團體意見的會議其後編排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6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316 - 000431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鳳英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余若薇議員	— 致序辭及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會議日期			
000432 - 00120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耀忠議員	— 討論會議日期 — 討論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 表達意見	秘書須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6及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6日